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中医医院“医育结合”普惠托育门头招牌施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中医医院“医育结合”普惠托育门头招牌施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477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7.2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